

湖北大学文件

校实训字〔2017〕6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危险化学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实际，现将修订后的《湖北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保证教学、科研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防事故发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分为两大类：

（一）第一类为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指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中规定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等六类。

（二）第二类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规定的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规定的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国家确定和公布的其他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

第三条 对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处置和销毁，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对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存储、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执行。

第二章 管 理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校、院、实验室三级管理

体制。

(一) 学校成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是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工作的管理决策机构。

(二) 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本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设定专职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全面掌握学院危险化学品的详细台账，做到帐、物一致，日常管理痕迹清晰。

(三) 各实验室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领用和使用记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第五条 全校从事危险化学品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同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和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及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申购与报废

第六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申购与报废实行归口管理，由实验实训教学中心与保卫处协助统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和购买备案证明等证件，协调申购有关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需要报废的危险化学品，由学院上报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和保卫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与保卫处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联系符合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理。

第七条 实验室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须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购实验室填写《湖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

申购表》(在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网站上下载),详细写明所要申购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类别、数量、用途以及使用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等;拟购危险化学品使用责任人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危险化学品使用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与公安机关指定的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

(二)单位审核。学院主管领导核实同意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审核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提交申请。

(三)公安机关审批。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印制发放易制毒、剧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四)药品购买。申购实验室凭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及与企业签订的供货协议,要求企业供货。

第八条 申请购买进口危险化学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任何实验室不得私自接收校外其他单位转让或赠送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得将危险化学品转送、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于实验室以外的用途。

第四章 存放与使用

第十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配备防盗报警装置的专用场地或专用存储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帐管理)、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要有鲜明、醒目的标签标识,要有专用的量器及分装器材;移交时,凡不是原包装或是已启封的,都必须称量实重。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

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第十三条 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特性，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采用正确的存放方式。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参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 352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课程教学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是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使用和保管危险化学品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所接触物品的性质、操作规程和防护急救常识。凡实验教学中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分发给学生的实验用量不得超过当天实验所需量。学生实验操作时，要有指导教师现场指导，并做好每次使用情况的记录。

第十六条 在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领用危险化学品，须填写《危险化学品申领报告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和用途

说明，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必须双人领用（其中一人必须是经书面批准的指定管理人）。

第十七条 在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领用的危险化学品必须以一次实验的用量领取，且在当日进行实验前领取；领取后的危险化学品应放入具有明显标识的专用容器内；领取后须尽快返回实验室，严禁随身携带、夹带危险化学品出入其他单位和部门。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如果没有一次性消耗或反应完毕，必须及时将剩余危险化学品归还危险化学品库房，并做好称量登记。实验室严禁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十八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按照《湖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杜绝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现丢失、被盗等情况，必须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保卫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学校职能部门。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

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醒目张贴，严格监督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相关规定一律予以废止。